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17〕2196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省水利厅，有关市（州）、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48 号）和省水利厅《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的函》（青水规函〔2017〕558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18 年水利发展预算指标 115045 万元（详见附表 1），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

一、水利发展资金用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7〕181 号）和《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17〕1445号)规定的支出内容。此次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优先用于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涉及的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以及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小型水库建设、水土保持、淤地坝治理、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项目,各地应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详见附表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此次下达的资金直拨到县。

二、请各县财政会同水利部门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相关要求,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抓紧做好资金支出方向分解及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经市(州)财政、水利部门审核汇总后,于2017年12月2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水利厅核备(具体核备表见附件3、4)。

三、水利发展资金在具体项目支出时要按照实际支出投向列相应支出科目。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在预算指标账中要详细记录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四、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8 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18 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工作清单
3. 2018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18 年水利发展资金支出投向构成表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青专员办，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有关市（州）、县（区）水利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2018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	115045
一	省本级	1842
1	省水资源费征收办	613
2	省防汛抗旱办公室	1229
二	西宁市	7439
1	西宁市区	209
2	大通县	3195
3	湟中县	2883
4	湟源县	1152
三	海东市	27911
1	平安区	1212
2	乐都区	4770
3	互助县	6237
4	民和县	3657
5	循化县	2559
6	化隆县	9476
四	海南州	22740
1	共和县	5723
2	贵德县	6671
3	贵南县	5748
4	同德县	3504
5	兴海县	1094
五	海北州	14568
1	门源县	3221
2	海晏县	4715
3	祁连县	4707
4	刚察县	1925
六	黄南州	9772
1	尖扎县	2081
2	同仁县	3199
3	河南县	1910
4	泽库县	2582
七	海西州	13918
1	德令哈市	3318
2	格尔木市	2315
3	乌兰县	4744
4	都兰县	3135
5	天峻县	406
八	果洛州	6676
1	玛沁县	2653
2	甘德县	435
3	久治县	1253
4	达日县	2335
九	玉树州	10179
1	玉树市	4773
2	称多县	2001
3	囊谦县	3405

